

##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壹、目的：為落實自我監督機制，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運作，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50600776A 號函修正發布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暨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訂定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辦理內部稽核作業。

貳、稽核項目擇定參考：

- 一、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經審計部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並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應稽核其檢討改善情形。
- 二、跨機關整合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之業務、久未辦理內部、外部稽核或評估之業務、影響政府公信力之潛在風險案件、進度嚴重落後或停工六個月以上或因故解除契約等公共工程案件，稽核其執行情形或成效等。
- 三、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案件之資料異動紀錄，以及資訊系統間資料介接傳遞以人工處理控管流程或勾稽比對之案件，經評估存有遭蓄意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者，稽核其資訊系統管理機制。
- 四、其他重大議題包括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外界關注事項等。
- 五、本校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已辦理或預計辦理稽

核或評估者，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三點之規定得不重複納入稽核，主要項目如：盤點零用金、收據事務處理情形、庫存現金盤點、收付款作業、銀行存款作業、往來帳戶等之查核及其他如出納保管品、票據、有價證券、統一收據等盤點(主計室)、財產盤點及採購作業查核(總務處)、資訊安全及個資稽核(計算機中心)。

六、另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提升本校稽核工作之整體運作效能，稽核人員得併同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之年度稽核計畫期程，辦理校務基金稽核工作。本計畫係就校務基金其他行政、管理及控制作業進行查察；校務基金之整體財務狀況稽核於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進行。

參、稽核期間：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肆、稽核工作期程：109年8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伍、稽核項目與工作分派：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委員	受稽單位
1	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作業	徐組長士弘	教務處
2	108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	王組長鈞宗	計畫相關
3	各單位通過最新版本法規公告作業	石組長良平	各單位 (抽核)

補充說明：

- 1.稽核資料期間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 2.受稽單位需提供符合稽核需求之佐證資料或檔案。
- 3.如需抽檢，其樣本數大小及抽檢方式，由稽核委員依據稽核項目性質、單位特性及樣本數代表性等因素決定之，並得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如下表。

評估期間母體發生頻率	每次評估所需最少樣本量
每日多筆	25 筆
每日一筆	15 筆
每週一筆	5 筆
每月一筆	2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200 筆	2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50-200 筆	1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6-50 筆	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15 筆	1 筆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年度內部稽核紀錄(範例)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稽核期間：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稽核工作期程：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受稽單位：各受稽單位

檢附佐證資料：如附件

貳、稽核結果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1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依規定事先經機關核定	請受稽單位提供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相關資料，再由稽核委員檢核是否符合規定、流程及相關程序與措施是否妥適。			
2	教師授課鐘點費明細資料及發放之控制程序	請受稽單位提供教師授課鐘點費明細資料及發放之控制程序相關資料，再由稽核委員檢核是否符合規定、流程及相關程序與措施是否妥適。			
3	育成企業進駐申請作業	請受稽單位提供育成企業進駐申請作業相關資料，再由稽核委員檢核是否符合規定、流程及相關程序與措施是否妥適。			

註：

1.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內部稽核紀錄。

2.若未提出機關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者，得免列示第參項(得敘明對機關形成挑戰之原因、目前因應作為及未來尚待加強之作為)。

## 國立屏東大學

### 109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範例)

####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稽核期間：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稽核工作期程：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受稽單位：各受稽單位

#### 貳、稽核結果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1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依規定事先經機關核定			
2	教師授課鐘點費明細資料及發放之控制程序			
3	育成企業進駐申請作業	...	...	...

註：

1.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內部稽核報告。

2.若未提出機關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者，得免列示第參項(得敘明對機關形成挑戰之原因、目前因應作為及未來尚待加強之作為)。

國立屏東大學

00 年 00 月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範例)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b>自行評估結果</b>			
1			
2	...	...	...
<b>內部稽核結果</b>			
1			
2			
<b>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b>			
-	無	-	-
<b>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b>			
	無		
<b>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b>			
-	無	-	-
<b>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b>			
-	無	-	-

註：機關於自行評估結果或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建議、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建議等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